**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自动消防设施年度检测项目**

**比选文件**

**编号：服务2020-002**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消防护卫部**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项目实施内容及要求 3](#_Toc27876)**

[1 比选条件 3](#_Toc28662)

[2 项目概况与服务内容 3](#_Toc18428)

[3 比选响应人资格条件 5](#_Toc13743)

[4 其它要求 6](#_Toc23732)

[5 报名时应提供资料 6](#_Toc25335)

[6 报名和比选文件发售时间、发售地点 6](#_Toc15144)

[7 比选文件售价 6](#_Toc6875)

[8 现场踏勘 6](#_Toc1888)

[9 标前答疑 6](#_Toc4521)

[10 比选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7](#_Toc27441)

[11 开标地点 7](#_Toc32156)

[12 联系方式 7](#_Toc4292)

**[第二章 比选响应人须知 8](#_Toc16839)**

[一 比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8](#_Toc21048)

[二 比选响应人须知 14](#_Toc1987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1](#_Toc20386)**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21](#_Toc15770)

[二、评标办法 24](#_Toc26034)

**[第四章 附件 26](#_Toc28060)**

[报价函 26](#_Toc479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7](#_Toc29805)

[法人代表授权书 28](#_Toc1294)

[合 同 书 29](#_Toc32577)

# 第一章 项目实施内容及要求

## 1 比选条件

本项目系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除航站楼、综合交通枢纽、独立法人子公司外的建筑自动消防设施2020年度检测项目，项目业主为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项目现已具备比选条件，由业主自行对该项目进行比选。

## 2 项目概况与服务内容

2.1 项目名称：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自动消防设施年度检测项目

2.2 项目地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2.3 项目区域：检测具体范围（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部位编号 | 部位名称 | 地址 | 高度（m） | 建筑面积 （m²） |
|  | 商务楼A、B栋 | 机场东一路18号 | 49.38 | 67762.23 |
|  | 集团新办公楼 | 机场东二路19号 | 59 | 26237 |
|  | 会议中心 | 机场东二路19号 | 17.9 | 4379.45 |
|  | 东区体育馆 | 航宾大道39号 | 14 | 4555 |
|  | 三号能源中心（含锅炉房） | 机场东一路10号 | 10.2 | 10702 |
|  | 一号能源中心 | 机场东路30号 | 15.15 | 10414.89 |
|  | 西区动力中心 | 航安路1号 | 7 | 535.58 |
|  | 1号(南)灯光站 | 航宾大道37号 | 10.6 | 3065 |
|  | 2号灯光站 | 飞行区内，2号消防站旁 | 10 | 2225 |
|  | 3号灯光站 | 飞行区内，3号消防站旁 | 6.4 | 1429 |
|  | 4号灯光站 | 飞行区内，4号消防站旁 | 6.4 | 1286 |
|  | 北外指点标台 | 渝北区木耳镇举人坝村 | 4 | 8 |
|  | 北中指点标台 | 渝北区双凤办事处新华村 | 4 | 8 |
|  | 统景导航台 | 渝北统景镇御临村二社 | 4 | 241 |
|  | 长生导航台 | 南岸区长生镇石桥铺街107号 | 4 | 162 |
|  | 2号110KV变电站 | 机场东二路26号 | 11 | 1900 |
|  | 110KV变电站办公楼 | 航宾大道38号 | 11.8 | 1203.41 |
|  | 110KV变电站主控楼 | 航宾大道38号 |
|  | 3号110KV变电站 | 机场北二路16号 | 5.1 | 1500 |
|  | 西区3号开闭站 | 机场西路11号 | 3.6 | 430.52 |
|  | 西区1号开闭站 | 锦航路8号 | 7.6 | 1252.4 |
|  | 西区消防供水站 | 航安路15号 | 3.6 | 201 |
|  | 西区天然气阀室 | 双凤支路45号 | 3 | 6 |
|  | C3货运区一级货站一号库 | 机场北一路6号 | 15.9 | 26498 |
|  | C3货运区一级货站二号库 | 机场北一路8号 | 15.9 | 26498 |
|  | C3货运区一级货站三号库 | 机场北一路10号 | 15.9 | 26498 |
|  | C3货运区二级货站一号库 | 机场北一路25号 | 11.7 | 5338 |
|  | C3货运区二级货站二号库 | 机场北一路25号 | 11.7 | 5338 |
|  | C3货运区二级货站三号库 | 机场北一路25号 | 11.7 | 4462 |
|  | C3货运区二级货站四号库 | 机场北一路25号 | 11.7 | 4462 |
|  | C3货运区二级货站五号库 | 机场北一路25号 | 11.7 | 5338 |
|  | C3货运区二级货站六号库 | 机场北一路25号 | 11.7 | 5338 |
|  | C3货运区二级货站七号库 | 机场北一路25号 | 11.7 | 5338 |
|  | C3货运区二级货站八号库 | 机场北一路25号 | 11.7 | 5338 |
|  | 国内出港货站 | 机场西二路2号 | 12.8 | 34317 |
|  | 综合物资仓库 | 机场东路28号 | 15.10 | 10450 |
|  | 东区边检楼 | 机场东二路5号 | 19.05 | 4988.4 |
|  | 东区海关楼 | 机场东二路7号 | 20.55 | 4957.7 |
|  | 东区国检楼 | 机场东二路9号 | 20.25 | 4957.7 |
|  | 北区物流综合大楼 | 机场北一路5号 | 18.1 | 17980 |
|  | 幸福佳苑B区1栋 | 启航路32号 | 22.6 | 7111.46 |
|  | 幸福佳苑B区2栋 | 启航路32号 | 22.6 | 7111.46 |
|  | 幸福佳苑B区3栋 | 启航路32号 | 22.6 | 7111.46 |
|  | 幸福佳苑B区4栋 | 启航路32号 | 22.6 | 7111.46 |
|  | 幸福佳苑食堂（四食堂） | 启航路32号 | 12 | 3141 |
|  | 东区安检医救办公楼 | 机场翔安路16号 | 22.2 | 10623 |
|  | 东区安检宿舍楼 | 机场翔安路16号 | 22.5 | 12007 |
|  | 航务管理部办公楼 | 机场东路15号 | 22 | 7462 |
|  | 飞行区管理部办公楼 | 机场东路17号 | 22 | 6904 |
|  | 东区综合管廊 | 地下建筑 | -4 | 双向16km |
|  | C3北货库消防水泵房 | 机场北一路10号旁（机坪内） | 3 | 60 |
|  | 02L航向台 | 跑道02L侧 | 4 | 18 |
|  | 02L下滑台 | 跑道02L侧 | 4 | 18 |
|  | 02R航向台 | 跑道02R侧 | 4 | 6 |
|  | 02R下滑台 | 跑道02R侧 | 4 | 18 |
|  | 20L航向台 | 跑道20L侧 | 4 | 18 |
|  | 20L下滑台 | 跑道20L侧 | 4 | 18 |
|  | 20R航向台 | 跑道20R侧 | 4 | 18 |
|  | 20R下滑台 | 跑道20R侧 | 4 | 18 |
|  | 南近台 | 跑道02L南端 | 4 | 18 |
|  | 03导航台 | 跑道03北侧 | 4 | 18 |
|  | 03下滑台 | 跑道03南侧 | 4 | 18 |
|  | 21航向台 | 跑道21南端 | 4 | 18 |
|  | 21下滑台 | 跑道21西侧 | 4 | 18 |
|  | 保税港国际货站 | 渝北区两路寸滩保税港区空港功能区A区国际航空货运站 | 11 | 26870.5 |
|  | 保税港国际货站水泵房 | 保税港国际货站内 | 3 | 30 |
|  | 西区消防水泵房 | 西区顺丰物流分拨中心旁 | 3 | 30 |
|  | ITC大楼 | 机场东一路15号 | 23.9 | 15480 |
|  | 集团公司职工五食堂 | 机场北一路5号（北货区物流综合楼旁） | 13 | 6000 |
|  | 信息公司原办公楼 | 航娇路6号 | 13 | 1160 |
|  | 职工二食堂 | 航安路19号（西区安检大院内） | 3.6 | 500 |
|  | 职工九食堂 | 机场西二路（消防道口旁） | 7.9 | 600 |
|  | 江北机场公司办公楼 | 机场西路26号 | 15 | 15000 |
| 建筑面积合计（m2） | | | | 472135.62 |
| 综合地下管廊长度（km） | | | | 16 |

2.4消防年度检测服务内容

服务范围中所列建筑的全部自动消防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消防供配电设施、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图形显示系统装置、火灾应急广播、消防通讯、水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厨房灭火装置、防排烟系统、防火卷帘与防火门、消防电梯、应急照明与疏散指示标志、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可燃气体探测系统、灭火器等）的检测任务全部委托给服务商检测，服务商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工艺、流程等要求进行检测，并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一式两份）。

## 3 比选响应人资格条件

本项目比选响应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3.1 营业执照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营业范围包括消防设施检测。（提供加盖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2 信息录入

在全国“[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https://www.baidu.com/link?url=0kQhPHGcY62AJY_dgCMhjWhsFBCYmHHcVXkRxzv6lNj9P_xFuKQh3m5AcgMy780O&wd=&eqid=8d6a0dc800000e59000000065f856750" \t "https://www.baidu.com/_blank)”录入、更新单位基本情况，完善注册消防工程师、消防设施操作员等相关信息，人员须满足《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应急〔2019〕88号）相关要求。（提供单位账户登录信息系统后的查询截图，截图包括单位单位基本情况、执业的注册消防工程师、消防设施操作员，截图须加盖单位鲜公章）

3.3 业绩要求

2018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1个单体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消防设施年度检测服务业绩。（提供加盖单位鲜公章的合同复印件和发票复印件，原件备查）

## 4 其它要求

4.1 正在为本项目涉及建（构）筑物消防设施提供维护保养服务的单位不得参与比选。

4.2 本项目不接受转包、分包、联合体报名。

4.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及其他形式有管理关系的比选响应人，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比选。

## ***5 报名时应提供资料***

*5.1 企业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比选响应人鲜公章）。*

*5.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比选响应人鲜公章）。*

*5.3 “比选响应人资格条件”要求的其它资料（加盖比选响应人鲜公章）、单位名称、联系电话、传真、邮箱等有效企业信息。*

## 6 比选文件的获取

## 潜在响应人无需事前报名。凡有意参加比选者，请于2020年11月18日起，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www.cqa.cn）下载比选采购文件、答疑、补遗等开标前的有关资料。从比选公告发布之日起，各潜在响应人应当随时关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www.cqa.cn）所发布的与该项目比选有关的各项资料，各潜在响应人不管下载与否都将被视为全部知晓该项目比选的所有过程和全部事宜。

## 7 比选文件售价

比选文件售价人民币0.00元/套。

## 8 现场踏勘

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需踏勘现场的比选响应人可自行踏勘现场或联系比选单位带领踏勘现场。

## 9 标前答疑

比选响应人对比选文件如有疑问，须于2020年11月25日17：00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递交到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消防护卫部206会议室（重庆市渝北区机场东一路2号），过期不再受理。比选人原则上于2020年11月27日09：00-16：00将答疑内容发布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官网（www.cqa.cn）。

## 10 比选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0年11月30日10时 00 分至10时30分（北京时间）。由比选人在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机场东一路2号210办公室统一接收响应文件。在比选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比选响应文件，比选人拒绝接受。

## 11 开标地点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机场东一路2号211会议室。

## 12 联系方式

比选人：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两路镇机场东一路2号护宾楼

邮 编：401120

联系人：周先生

电 话：（023）67152931

传 真：023-67156296

# 第二章 比选响应人须知

## 一 比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1 | 比选人 | 名称：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
| 1.1.2 | 项目名称 |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自动消防设施年度检测项目 |
| 1.1.3 | 项目地点 |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
| 1.1.4 | 项目区域 | 见2.3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服务内容 | 见2.4 |
| 1.3.2 | 质保期限 | 无 |
| 1.3.3 | 工期 | 签订合同之日起55个自然日。 |
| 1.3.4 | 质量要求 | 交付的成果必须符合本项目所有要求，并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比选响应文件的规定。 |
| 1.4.1 | 比选响应人  资格要求 | 本项目比选响应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 营业执照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营业范围包括消防设施检测。（提供加盖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2 信息录入  在全国“[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https://www.baidu.com/link?url=0kQhPHGcY62AJY_dgCMhjWhsFBCYmHHcVXkRxzv6lNj9P_xFuKQh3m5AcgMy780O&wd=&eqid=8d6a0dc800000e59000000065f856750" \t "https://www.baidu.com/_blank)”录入、更新单位基本情况，完善注册消防工程师、消防设施操作员等相关信息，人员须满足《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应急〔2019〕88号）相关要求。（提供单位账户登录信息系统后的查询截图，截图包括单位单位基本情况、执业的注册消防工程师、消防设施操作员，截图须加盖单位鲜公章）  3 业绩要求  2018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1个单体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消防设施年度检测服务业绩。（提供加盖单位鲜公章的合同复印件和发票复印件，原件备查）  4 其它要求  4.1 正在为本项目涉及建（构）筑物消防设施提供维护保养服务的单位不得参与比选。  4.2 本项目不接受转包、分包、联合体报名。  4.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及其他形式有管理关系的比选响应人，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比选。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比选 | 不接受 |
| 1.5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需踏勘现场的比选响应人可自行踏勘现场或联系比选单位带领踏勘现场。 |
| 1.6.1 | 比选预备会 | 不召开 |
| 1.6.2 | 比选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2020年 月 日 17：00 前。 |
| 1.6.3 | 比选人  澄清的时间 | 比选文件澄清、修改的内容在比选截止时间 月 日 17：00前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至各比选响应人报名时登记的电子邮箱，不管比选响应人是否下载，比选人都视为比选响应人收到比选文件澄清、修改的内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比选响应人自负。  请比选响应人随时关注报名时登记邮箱，避免遗漏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
| 2.1 |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 比选人发出的补充、澄清文件及补遗书。 |
| 2.2.1 | 比选响应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的截止时间 | （1）比选响应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文字表述不清，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碰、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和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问题，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本附表1.6.2 规定的时间前将问题以书面形式(扫描件及电子文档）发至比选人邮箱，并电话通知比选人。  （2）不论是比选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比选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比选响应人的质疑对比选文件做出澄清，比选人都将按比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6.3 项所明确的时间和方式予以答复。为了使比选响应人在编写比选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比选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比选人可以视其修改的工作量，酌情考虑是否延长递交比选文件的截止时间，并将修改后的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澄清或修改中体现，请比选响应人在规定时限内随时关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比选响应人自负。  （3）未提出比选质疑不作为否定比选响应人资格的理由。 |
| 2.2.2 | 比选截止时间 | 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时间: 2020年 月 日上午9：00-10：00（北京时间）  比选截止时间：2020年 月 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
| 3.1 | 构成比选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比选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比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3.2 | 比选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提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
| 3.3 | 比选保证金 | 无保证金。 |
| 3.4 | 比选报价 | 本项目比选人设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不含税价）为18万元人民币。比选响应人的比选报价不得超过比选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其比选将被否决。  1 比选响应人的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各阶段服务所发生的相应费用。  2 纳税人条款：比选响应人必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3 比选货币：比选报价的货币应为人民币。  4 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比选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比选被否决。  5 本项目所涉及的报价均为不含增值税税额的报价。  在修正范围内的以下情形不作为比选响应文件被否决的依据：  （1）比选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 |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比选方案 | 不允许 |
| 3.7.1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比选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比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比选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比选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比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
| 3.7.2 | 比选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 1 比选函部分：一式二份，一正一副；  2 资格审查资料：一式二份，一正一副；  3 商务部分：一式二份，一正一副；  4 技术部分：一式二份，一正一副；  5 电子比选响应文件：1份（U盘）（内容必须与所递交的纸质版比选响应文件内容相一致，U盘上注明比选单位名称和项目名称，盖单位公章）。 |
| 3.7.3 | 装订 | 1 比选响应文件须装订成一册（按比选函部分、资格审查资料、商务部分、技术部分顺序装订）。并应编制目录、标注页码，若装订过厚，也可分订成多册。所有比选响应文件不论使用任何方式进行装订，必须保证比选书装订牢固，否则，比选人对由于比选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比选响应文件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文件内签字和盖章须为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3 比选文件中已提供了比选响应文件格式的部分，须按其格式填写和提供。  比选响应文件封面未标注正副本（密封袋封面无需标注正副本）或者各种活页类的比选响应文件将交由评标委员会作形式评审不合格处理。 |
| 3.7.4 | 密封 | 1 比选响应文件袋使用比选响应人自备的“比选响应文件”袋（箱）。  2 纸质比选响应文件与电子版比选响应文件（U盘）一起装入“比选响应文件”袋（箱）中，密封并在袋上加盖比选响应人单位鲜公章。  3 如果“比选响应文件”袋没有按本比选文件规定密封和盖章的，比选人可拒绝接收。  注：  （1）若比选响应文件较厚，上述比选响应文件不能装入相应的一个袋（箱）中，比选响应人可按上述要求增加比选响应文件袋（箱）。  （2）比选响应文件袋可由比选响应人自制，也可采用盒（箱）装的形式，但需满足相关密封及标记要求。 |
| 4.1.1 | 递交比选响应文件地点 |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消防护卫部办公楼206会议室 |
| 4.1.2 | 是否退还比选响应文件 | 否 |
| 4.1.3 | 比选人通知延后比选截止时间的时间 | 原定比选截止时间3天前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比选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同递交比选响应文件地点 |
| 5.2 | 开标程序 | 开标会议由比选人主持，开标应当按下列程序进行：  1 公布在比选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响应文件的比选响应人名称，并确认比选响应人是否派人到场；  2 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比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核验被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3 核查比选保证金的缴纳情况。比选保证金未在规定时间递交的，或未递交的，或未足额提交的，当场退还比选响应文件；  4 密封情况检查：比选响应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比选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确认；  5 开启比选响应文件顺序：根据比选响应文件递交顺序**顺次序**开启；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启比选响应文件袋，公布比选响应人名称、标段名称、比选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 比选响应人代表、比选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 |
| 6.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比选人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
| 7.1 | 定标 | 综合得分从高至低排名前三名的比选响应人为中标候选人，报评标领导小组审定。评标领导小组按规定确定中标人，业主对中标结果不作解释。 |
| 7.2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不含税总价款的10%。 |
| 8.1 | 重新比选 | 评标委员会按规定否决或者废止不合格比选后，有效比选响应人不足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比选。但是有效比选响应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认定比选仍具有竞争性，可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项目重新比选时，经评审有有效比选响应人的，应当按规定程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 9 | 否决比选条款 | |
| 9.1 | 否决比选条款 | （1）比选响应文件比选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2）按照比选文件规定，比选响应人同时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比选响应文件，或者在同一份比选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比选内容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并未声明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3）比选响应人在资格条件上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其不再具备原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4）以联合体方式比选的；  （5）比选响应人所报的比选报价高出最高限价的；  （6）比选响应文件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评标过程中，比选人或评标委员会发现比选响应人以他人名义比选、串通比选、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8）存在比选响应文件规定的重大偏差的情形的及依法应当否决其它情形。  （9）未在比选函上填写比选报价的；  **（10）比选响应人如提供虚假材料，比选人有权取消其比选资格或中标资格。** |
| 10.1 | 关于版权及知识产权的提示 | 1 所有参加本次比选的设计作品归比选人所有。所有设计文件在评审后不退回比选响应人。  2 各比选响应人递交方案中的所有内容均应为原创，不得包含任何侵犯第三者知识产权的材料。如发生侵权行为，将取消侵权比选响应人参加本次比选的资格，并将其提交的设计文件视为无效成果。若涉及法律问题，侵权比选响应人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比选人提供所有资料(文字、图纸、电子数据等)均受版权保护。未得授权，任何人不得将内容复制、改编、分发、发布，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  4 保密  比选结束前任何人员或机构未得到比选人许可，都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公开或展示方案，否则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
| 10.2 | 监督 |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  地址：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  电话：023-67153979 |

## 

## 二 比选响应人须知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比选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比选。

1.1.2 本比选项目比选人：见比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比选项目名称：见比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标段项目地点：见比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比选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比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比选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比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比选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比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比选范围、服务期限、服务内容**

1.3.1 比选范围：见比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比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内容：见比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比选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 比选响应人应具备的资质条件。

资质条件：见比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2 比选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为比选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3）为本标段提供比选代理服务的；

(4）与本标段的监理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被责令停业的；

(8）被暂停或取消比选资格的；

(9）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1.5 费用承担**

比选响应人准备和参加比选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6方案要求**

1.6.1比选响应人根据项目服务内容在比选时提交工作方案、进度计划、安全保障措施、后续服务安排等。

**1.7项目管理**

由中标方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现场检测工作的组织和人员、财产等一切安全工作。

**1.8保密**

参与比选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比选文件中的商业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9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比选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踏勘现场**

1.11.1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需踏勘现场的比选响应人可自行踏勘现场或联系比选单位带领踏勘现场。

无论比选响应人是否踏勘过现场，均认为其在递交比选响应文件之前已经踏勘现场，对本合同项目的风险和义务已经十分了解，并在其比选响应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条件。

1.11.2 比选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1.3 比选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2 比选预备会**

比选人不召开比选预备会。

## 2 比选文件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比选文件包括：

(1）比选邀请书；

(2）比选响应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比选文件格式；

(6）比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比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2.1 款对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比选响应文件

**3.1 比选响应文件的组成**

比选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比选函部分**

(l）比选函及比选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3.1.2商务部分**

（1）类似业绩

（2）其他资料

**3.1.3技术部分**

比选响应人根据比选人提供的资料、图纸提交工作方案、进度计划、安全保障措施、后续服务安排等。

**3.1.4资格审查资料**

按比选文件的资格审查条件制作。

**3.2 比选报价**

3.2.1比选报价范围：比选响应人的竞标价即为项目总价。比选响应人应自行测算比选响应文件和报告装订费、工器具费、交通费、人工费、管理费及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等一切相关费用，一并列入总报价内。

3.2.2风险费和措施费包括下列内容：文件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项目材料在实施期间价格变化；人工工资调价；因接受机场当局空防、飞行安全、治安、环卫等方面的管理而增加的各种费用；除不可抗力因素的地震和战争外的其他不可预见因素的费用；本文件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费用和风险。

3.2.3严禁低于项目实施成本价竞标、严禁竞标方相互串通，哄抬报价，否则采购人有权宣布竞标无效，其后果和损失由比选响应人自负。

3.2.4 本工程的比选货币为人民币。

**3.3 比选有效期**

3.3.1 在比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选有效期内，比选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比选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比选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比选响应人延长比选有效期。比选响应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比选响应文件；比选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比选失效，但比选响应人有权收回其比选保证金。

**3.4 比选保证金**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比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比选方案**

比选响应人不得递交备选比选方案。

**3.7 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比选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比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比选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比选函附录在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比选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比选人的承诺。

3.7.2 比选响应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有关要求、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比选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见比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比选响应文件必须由比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

## 4 比选

**4.1 比选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比选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密封见比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1.2 比选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比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 比选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比选响应人应在《比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2.2.2 项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响应文件。

4.2.2 比选响应人递交比选响应文件的地点：见比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比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响应人所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响应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4.2.5 在特殊情况下，比选人如果决定延后递交比选截止时间，将在比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比选响应人延后比选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比选人和比选响应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比选截止时间。

**4.3 比选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比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2.2.2 项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前，比选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4.3.2 比选响应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比选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比选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比选响应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比选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比选响应文件应按照《比选响应人须知》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比选人在《比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2.2.2 项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比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比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参加开标会议的比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当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的代理人还应当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备核验其合法身份。

比选响应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比选响应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比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5.2.2 若比选人宣读的内容与比选响应文件不符时，比选响应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比选响应文件。若比选响应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比选响应人已确认比选人宣读的内容。

##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比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比选人或比选响应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比选响应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比选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比选、评标以及其他与比选比选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比选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比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比选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比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比选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比选人将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若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上述情况，比选人将依法重新比选。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2 款规定的比选有效期内，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不含税总价款的10%，成交人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自行缴纳并前往甲方财务部换取交纳保证金收据。合同履行完毕，若成交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完全履行本合同条款，服从甲方监管，无违规事件、无劳资纠纷等问题，并妥善处理好善后各项事宜，乙方向甲方提出退款申请后，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全额返还乙方。若出现上述情况或其它违约情况，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扣除该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的5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补交履约保证金。

**7.4 签订合同**

7.4.1 比选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自然日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标人的比选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如果根据本章第7.4.1项规定，比选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比选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比选。

## 8 重新比选

**8.1 重新比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重新比选：

(l）比选截止时间止，比选响应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比选的；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重新比选时，比选截止时间止，比选响应人少于3个的，按规定程序开评标。

##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漏比选比选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比选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比选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比选或者与比选人串通比选，不得向比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比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比选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比选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比选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比选响应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比选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等规定的，应当在比选结果公示期之内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提出异议（以比选人收到书面异议之日为准）。

9.5.2 异议提出人向比选人提起异议时，应当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异议提出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三）异议请求及主张。

（四）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提出人是法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异议提出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若异议函有关材料是外文，异议提出人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9.5.3 异议提出人对异议事项提出的请求和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只有自己陈述而不能提出其他相关证据的，对其请求和主张不予支持。

9.5.4 异议提出人不得虚假异议、恶意异议，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阻碍招比选活动的正常进行。若出现该情况，视为无效异议，不再受理。

9.5.5 异议提出人不得捏造事实，不得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起异议。异议提出人提供证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提供合法证明，或者不能合理说明来源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予采信：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比选保密信息。

（二）应当保密的比选文件（但比选人提起异议时，比选文件不作为非法证据）。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保密的比选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情况、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四）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

9.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

（一）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难以查证。

（二）未署异议提出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

（三）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未经主要负责人或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

（四）不在结果公示期内的。

（五）已对异议事项做出答复的。

注：对比选文件内容的异议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质疑期内提出；对开标环节的异议应在开标环节提出。

9.5.7 异议处理决定做出前，异议提出人要求撤回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异议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准予撤回，异议处理过程终止。异议提出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异议，若再次提出则不再受理。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项目部分建筑因建设时间较久，没有消防设施清单和图纸，比选响应人应知晓，一经投标视为对情况充分理解。对相关建筑消防设施进行检测前比选响应人应到现场对设施设备情况进行踏勘，不得以比选方未提供消防设施清单和图纸为由推诿、迟滞检测工作的开展。

10.2 比选文件及其附件，比选响应人递交的响应文件是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 比选响应人名称 |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 比选函签字盖章 |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鲜章 | | |
| 比选响应文件格式 | | 符合第六章“比选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字迹清晰可辨：  1 比选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比选文件的规定；  2 比选响应文件附表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3 按规定提供了拟投入的主要人员的证件复印件，证件清晰可辨、有效；  4 比选响应文件的份数符合第二章“比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3.7.2项的规定。 | | |
| 报价唯一 |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
| 比选文件的签署 | | 比选文件的签字齐全,符合比选文件的要求。 | | |
| 委托代理人 | | 比选响应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且其授权委托书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 | |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 营业执照 | | 符合“比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4.1 项规定 | | |
| 资质要求 | | 符合“比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4.1 项规定 | | |
| 业绩要求 | | 符合“比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4.1 项规定 | | |
| 项目负责人要求 | | 符合“比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4.1 项规定 | |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 比选内容 | | 符合“比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 | |
| 服务期限 | | 符合“比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3.2 项规定 | | |
| 工期 | | 符合“比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3.3 项规定 | | |
| 比选有效期 | | 符合“比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3.2项规定 | | |
| 比选保证金 | | 符合“比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3.3 项规定 | | |
| 权利义务 |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比选响应文件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 比选报价 | | 比选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 | |
| 实质性要求 | | 符合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 2.2.1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经济部分：60分；商务部分：20分；技术部分：20分。 | | |
| 条款号 | | | | 评分因素 |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2.2.2  （1） | | | | 经济评分标准（60分） | | 在比选人公布的控制价以内的所有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比选响应人的报价中去掉其中（有效报价不足六家（含）报价则不去掉）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后进行算术平均，为评标基础报价。  报价等于评标基础报价的，得60分；除60分情况以外的其他报价，按照以下标准计算分值：报价每高于评标基础报价的1%，扣1分；每低于1%，扣0.5分；以此类推直至扣完为止。（具体得分采用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0分 |
| 2.2.2  （2） | |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20分） | | 质量体系、业绩、资质、项目负责人、公司持证人员（20分） | | 1. 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范围包括消防设施检测的得2分。（提供加盖单位鲜公章的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2. 2018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满足“比选响应人资格条件”情况下，每多完成1个单体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消防设施年度检测服务业绩1个合同得1分，最多得6分。（提供加盖单位鲜公章的合同复印件和发票复印件，原件备查；若合同无法体现建筑面积和建筑性质的，提供该项目的业主证明（需加盖业主单位公章）或中标通知书（须体现建筑面积）原件）  3.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8月29日期间，比选响应人具有一级或临时一级消防设施检测资质的得4分。（提供加盖比选响应人单位鲜公章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 委派至本项目的负责人至少具有中级《建（构）筑物消防员》（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或高级《建（构）筑物消防员》（高级《消防设施操作员》）的得2分，同时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和高级《建（构）筑物消防员》（高级《消防设施操作员》）的得3分。（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提供加盖单位鲜公章的注册证书复印件和加盖单位鲜公章的中国人事考试网职业资格证书验证查询结果截图，高级《建（构）筑物消防员》（高级《消防设施操作员》）提供加盖单位鲜公章的证书复印件和加盖单位鲜公章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全国联网查询截图；另须提供加盖单位鲜公章的2020年1月至今比选响应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复印件）。项目负责人资格均现场网上查验。  每次检测时项目负责人均应到场，相应违约条款详见合同7.6条。  5. 比选响应人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人数以2名为基数，每多1名得1分，最多得2分。（项目负责人因持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已经得分的此项不再得分但可以计入2名的基数内。提供单位账户登录“[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https://www.baidu.com/link?url=0kQhPHGcY62AJY_dgCMhjWhsFBCYmHHcVXkRxzv6lNj9P_xFuKQh3m5AcgMy780O&wd=&eqid=8d6a0dc800000e59000000065f856750" \t "https://www.baidu.com/_blank)”信息系统后的查询截图，截图须加盖比选响应人单位鲜公章）  6. 比选响应人具有高级《建（构）筑物消防员》（高级《消防设施操作员》）人数，每名得1分，最多得3分。 | 20分 |
| 2.2.2  （3） | |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20分） | | 检测技术方案（5分） | | 根据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程，编制项目检测技术方案（0-5分）。 | 5分 |
| 项目进度计划（5分） | | 工作进度计划合理（0-5分）。 | 5分 |
|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5分） | | 根据消防设施检测项目特性，拟定保障检测质量的管控措施，确保检测质量；根据检测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异常情况，拟定预防和处理措施（0-5分）。 | 5分 |
| 工作建议（5分） | | 针对本项目的日常保养维护提出建设性建议（0-5分）。 | 5分 |
| 3 | | 评标程序 | | 1 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2.1.1至2.1.3的规定对所有比选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文件才能进行后续评审。  2 详细评审，按本章**评标办法**第3.1.3项的规定对比选报价有算术性错误的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并按修正后的经济部分报价进行后续评审。  3 按本章**评标办法**第3.2款至3.4款规定的程序进行评审，并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综合得分前三名的比选响应人为中标候选人，报评标领导小组审定，评标领导小组按规定确定中标人。业主对中标结果不作解释。  4 如经过对所有比选响应人的比选文件进行评审，有效比选不足三个使得比选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比选。 | | | |

二、评标办法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比选文件，按照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比选报价低的优先；比选报价也相等的，由比选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经济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经济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比选响应人提交第二章“比选响应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比选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比选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比选作废标处理：

(l）第二章“比选响应人须知”第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比选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比选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比选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比选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比选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比选作废标处理。

(1）比选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评标办法前附表2.2.2（1）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经济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评标办法前附表2.2.2（2）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评标办法前附表2.2.2（3）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评分算术平均值计算出得分C，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比选响应人最终得分=A+B+C。**

3.2.3评标委员会发现比选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比选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比选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比选响应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选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比选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比选作废标处理。

**3.3 比选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响应人对所提交比选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比选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比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比选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比选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比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附件

附件1

**报价函**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消防护卫部：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比选文件（含附件）的全部内容，对比选文件的相关要求充分理解并认同，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不含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总报价，增值税率 %，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方承诺在比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和成果。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我方承诺，检测过程中涉及到的所有消防设施设备的操作（操作、恢复）均由我方负责，因我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我方负全责。

6．除非达到另外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比选文件（含附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比选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附件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人： （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3

##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申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注册地点）\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法人代表)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_\_\_\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项目的比选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比选文件，与业主协商、签定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

比选单位：\_\_\_\_\_\_\_\_\_\_\_\_（盖章）

授权人：\_\_\_\_\_\_\_\_\_\_\_\_（签章）

被授权人代理人：\_\_\_\_\_\_\_\_\_\_\_\_（签章）

日期： 2020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020年建筑自动消防设施  
检测项目

合 同 书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方：

受托方：

建筑自动消防设施检测合同

委托方名称： （以下称甲方）

地 址：

邮 编：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受托方名称： （以下称乙方）

地 址：

邮 编：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重庆市消防条例》、《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DB 50/T 24-2011）及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规定，本着友好合作、协商一致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就目前的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除航站楼、综合交通枢纽外）自动消防设施年度检测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进行技术检测，形成合同内容如下：

**一、检测的内容和要求**

**1.1 项目概况**

本项目系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除航站楼、综合交通枢纽外的建筑自动消防设施2019年度检测项目，涉及建（构）筑物建筑面积约477990.82㎡，综合管廊16 km。

**1.2 消防设施年度检测具体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部位编号 | 部位名称 | 地址 | 高度（m） | 建筑面积 （m²） |
|  | 商务楼A、B栋 | 机场东一路18号 | 49.38 | 67762.23 |
|  | 集团新办公楼 | 机场东二路19号 | 59 | 26237 |
|  | 会议中心 | 机场东二路19号 | 17.9 | 4379.45 |
|  | 东区体育馆 | 航宾大道39号 | 14 | 4555 |
|  | 三号能源中心（含锅炉房） | 机场东一路10号 | 10.2 | 10702 |
|  | 一号能源中心 | 机场东路30号 | 15.15 | 10414.89 |
|  | 西区动力中心 | 航安路1号 | 7 | 535.58 |
|  | 1号(南)灯光站 | 航宾大道37号 | 10.6 | 3065 |
|  | 2号灯光站 | 飞行区内，2号消防站旁 | 10 | 2225 |
|  | 3号灯光站 | 飞行区内，3号消防站旁 | 6.4 | 1429 |
|  | 4号灯光站 | 飞行区内，4号消防站旁 | 6.4 | 1286 |
|  | 北外指点标台 | 渝北区木耳镇举人坝村 | 4 | 8 |
|  | 北中指点标台 | 渝北区双凤办事处新华村 | 4 | 8 |
|  | 统景导航台 | 渝北统景镇御临村二社 | 4 | 241 |
|  | 长生导航台 | 南岸区长生镇石桥铺街107号 | 4 | 162 |
|  | 2号110KV变电站 | 机场东二路26号 | 11 | 1900 |
|  | 110KV变电站办公楼 | 航宾大道38号 | 11.8 | 1203.41 |
|  | 110KV变电站主控楼 | 航宾大道38号 |
|  | 3号110KV变电站 | 机场北二路16号 | 5.1 | 1500 |
|  | 西区3号开闭站 | 机场西路11号 | 3.6 | 430.52 |
|  | 西区1号开闭站 | 锦航路8号 | 7.6 | 1252.4 |
|  | 西区消防供水站 | 航安路15号 | 3.6 | 201 |
|  | 西区天然气阀室 | 双凤支路45号 | 3 | 6 |
|  | C3货运区一级货站一号库 | 机场北一路6号 | 15.9 | 26498 |
|  | C3货运区一级货站二号库 | 机场北一路8号 | 15.9 | 26498 |
|  | C3货运区一级货站三号库 | 机场北一路10号 | 15.9 | 26498 |
|  | C3货运区二级货站一号库 | 机场北一路25号 | 11.7 | 5338 |
|  | C3货运区二级货站二号库 | 机场北一路25号 | 11.7 | 5338 |
|  | C3货运区二级货站三号库 | 机场北一路25号 | 11.7 | 4462 |
|  | C3货运区二级货站四号库 | 机场北一路25号 | 11.7 | 4462 |
|  | C3货运区二级货站五号库 | 机场北一路25号 | 11.7 | 5338 |
|  | C3货运区二级货站六号库 | 机场北一路25号 | 11.7 | 5338 |
|  | C3货运区二级货站七号库 | 机场北一路25号 | 11.7 | 5338 |
|  | C3货运区二级货站八号库 | 机场北一路25号 | 11.7 | 5338 |
|  | 国内出港货站 | 机场西二路2号 | 12.8 | 34317 |
|  | 综合物资仓库 | 机场东路28号 | 15.10 | 10450 |
|  | 东区边检楼 | 机场东二路5号 | 19.05 | 4988.4 |
|  | 东区海关楼 | 机场东二路7号 | 20.55 | 4957.7 |
|  | 东区国检楼 | 机场东二路9号 | 20.25 | 4957.7 |
|  | 北区物流综合大楼 | 机场北一路5号 | 18.1 | 17980 |
|  | 幸福佳苑B区1栋 | 启航路32号 | 22.6 | 7111.46 |
|  | 幸福佳苑B区2栋 | 启航路32号 | 22.6 | 7111.46 |
|  | 幸福佳苑B区3栋 | 启航路32号 | 22.6 | 7111.46 |
|  | 幸福佳苑B区4栋 | 启航路32号 | 22.6 | 7111.46 |
|  | 幸福佳苑食堂（四食堂） | 启航路32号 | 12 | 3141 |
|  | 东区安检医救办公楼 | 机场翔安路16号 | 22.2 | 10623 |
|  | 东区安检宿舍楼 | 机场翔安路16号 | 22.5 | 12007 |
|  | 航务管理部办公楼 | 机场东路15号 | 22 | 7462 |
|  | 飞行区管理部办公楼 | 机场东路17号 | 22 | 6904 |
|  | 东区综合管廊 | 地下建筑 | -4 | 双向16km |
|  | C3北货库消防水泵房 | 机场北一路10号旁（机坪内） | 3 | 60 |
|  | 02L航向台 | 跑道02L侧 | 4 | 18 |
|  | 02L下滑台 | 跑道02L侧 | 4 | 18 |
|  | 02R航向台 | 跑道02R侧 | 4 | 6 |
|  | 02R下滑台 | 跑道02R侧 | 4 | 18 |
|  | 20L航向台 | 跑道20L侧 | 4 | 18 |
|  | 20L下滑台 | 跑道20L侧 | 4 | 18 |
|  | 20R航向台 | 跑道20R侧 | 4 | 18 |
|  | 20R下滑台 | 跑道20R侧 | 4 | 18 |
|  | 南近台 | 跑道02L南端 | 4 | 18 |
|  | 03导航台 | 跑道03北侧 | 4 | 18 |
|  | 03下滑台 | 跑道03南侧 | 4 | 18 |
|  | 21航向台 | 跑道21南端 | 4 | 18 |
|  | 21下滑台 | 跑道21西侧 | 4 | 18 |
|  | 保税港国际货站 | 渝北区两路寸滩保税港区空港功能区A区国际航空货运站 | 11 | 26870.5 |
|  | 保税港国际货站水泵房 | 保税港国际货站内 | 3 | 30 |
|  | 西区消防水泵房 | 西区顺丰物流分拨中心旁 | 3 | 30 |
|  | ITC大楼 | 机场东一路15号 | 23.9 | 15480 |
|  | 集团公司职工五食堂 | 机场北一路5号（北货区物流综合楼旁） | 13 | 6000 |
|  | 信息公司原办公楼 | 航娇路6号 | 13 | 1160 |
|  | 职工二食堂 | 航安路19号（西区安检大院内） | 3.6 | 500 |
|  | 职工九食堂 | 机场西二路（消防道口旁） | 7.9 | 600 |
|  | 江北机场公司办公楼 | 机场西路26号 | 15 | 15000 |
| 建筑面积合计（m2） | | | | 472135.62 |
| 综合地下管廊长度（km） | | | | 16 |

**1.3 消防年度检测服务内容**

服务范围中所列建筑的全部自动消防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消防供配电设施、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图形显示系统装置、火灾应急广播、消防通讯、水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厨房灭火装置、防排烟系统、防火卷帘与防火门、消防电梯、应急照明与疏散指示标志、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可燃气体探测系统、灭火器等）的检测任务全部委托给服务商，服务商按照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内容、程序、要求等进行检测，并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一式两份）。

**1.4 主要检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重庆市消防条例》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 25201-2010）

《重庆市消防救援总队关于<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的通告》（渝消发〔2019〕50号）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DB 50/T 24-2011）

**二、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

2.1 该项目检测金额为不含税 元，（大写 ），含税 元，（大写 ），税率为 。

2.2 接收到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四条出具的《重庆市建筑消防设施质量检测报告》和提交相关材料并经确认且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款项。

**三、履约保证金**

开户行：建设银行渝北支行机场分理处，帐号：5000 1083 8000 5000 0447，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不含税总价款的10%，成交人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自行缴纳并前往甲方财务部换取交纳保证金收据。合同履行完毕，若成交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完全履行本合同条款，服从甲方监管，无违规事件、无劳资纠纷等问题，并妥善处理好善后各项事宜，乙方向甲方提出退款申请后，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全额返还乙方。若出现上述情况或其它违约情况，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扣除该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的5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补交履约保证金。

**四、检测完成后由乙方出具检测报告和提交相关材料（均须A4纸装订成册，形式与正版书籍一致，不得采用活页、抽杆夹等）**

4.1 检测期间，乙方应于每周二12时前将上周的检测情况报消防护卫部。

4.2 乙方应在202 年 月 日9:00前完成相关服务内容并将纸质《重庆市建筑消防设施质量检测报告》交至消防护卫部。每个建筑单独出一份报告，若一个消防控制室辐射若干栋建筑，则将涉及的建筑出一份报告。

4.3 提交相关材料：乙方单独出具一份消防设施状况总体分析报告，分析当前存在的共性问题、严重缺陷项及改进建议。

**五、甲乙双方权利与责任**

5.1 甲方权责

5.1.1 甲方有权核查乙方检测机构的检测资质和现场检测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

5.1.2 甲方有权调整检测计划，但调整内容必须告知乙方。

5.1.3 甲方需在检测时配合乙方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开展检测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支持。

5.1.4 甲方需保证委托检测的项目具备通电、通水、设备能正常运行等基本检测条件。

5.1.5 甲方有权制止乙方危及甲方运营及设备安全的行为。

5.1.6 甲方需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支付方式及金额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5.2 乙方权责

5.2.1 乙方应具备消防设施检测的相应资质、资格，依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执业准则，开展消防设施检测技术服务活动，执业人员检测时应当认真如实填写检测记录。对检测质量负责。

5.2.2 乙方应组建项目组，明确项目组人员，包括：项目组应包括1名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建（构）筑物消防员（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以上资格，项目实施过程中除征得甲方同意外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除项目负责人外，明确6名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为项目组成员，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组成员，消防设施操作员应具有中级建（构）筑物消防员及以上资格。

5.2.3 乙方应实地勘察建筑的消防设施设备情况（种类、数量、位置等），结合甲方提供的现有资料，按建筑拟定具体的检测方案，报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由于相关部分建筑建设时间久远，存在消防竣工图纸、资料不齐的情况，乙方应通过现场实地勘察、询问了解等多种方式解决，不得以此为由对相关建筑的消防设施漏检测、不检测或出具与实际不符的检测报告。

5.2.4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相关规定进行检测，主要依据为《建筑消防设施质量检测技术规程》（DB 50/T 24-2011）。除甲方提出的不需要乙方操作的设施设备外，检测过程中的设施设备操作（含恢复）全部由乙方负责，我方承诺，检测过程中涉及到的所有消防设施设备的操作（操作、恢复）均由我方负责，因我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全责。

5.2.5 乙方在提供检测服务时，除甲方允许外，均应在办公、经营、运行结束后进行，并在甲方保证提供实施检测服务条件的前提下进行，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的规章制度。

5.2.6 乙方检测工作结束后负责做好相关设施设备的恢复工作（确需甲方才能恢复的除外），甲方复核完毕后方可离场。

5.2.7 乙方应根据检测需求配备专业检测工（器）具以及通讯工具（见附件），为其检测人员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和安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工作服、手套、围挡及其它相关的防护用品）。

5.2.8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出具真实、规范、有效的检测报告，并由经办人、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名，并加盖检测机构印章，并对检测结果负责。

5.2.9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本项目。

5.2.10 乙方应自行负责在现场检测期间的检测人员安全。

5.2.11 甲方向乙方支付产生的费用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实际支付金额=不含税金额+增值税税额。

**六、安全责任**

乙方应履行并自行承担检测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采取一切必要的防护措施避免安全事故和人身伤亡事故发生。对于检测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对甲乙方及对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及相关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概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没有妥善处置完事故所有后续事宜前，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本合同款项，待处理完毕后再支付给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直接在合同款项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通过法律渠道继续向乙方进行追索。

**七 其他约定**

7.1 合同中甲方和乙方之间的各种款项往来以现金方式支付或以电汇方式汇入对方指定的开户银行账号，双方的开户银行账号以本合同为准。如有变更，变更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加盖公章。

7.2 乙方的检测报告与甲方签字确认的检测记录不相符合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处合同价10%的违约金。

7.3 双方按合同履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7.4 因乙方原因导致检测结果出现误差，其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7.5 乙方不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在检测中弄虚作假或严重不负责任的，或转包、分包消防设施检测技术服务项目的，甲方有权解除检测合同，并不需要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7.6乙方开展检测工作时需项目组人员全部到场，每栋建筑每次检测前均应在甲方处签到，甲方允许人数减少的情形除外（甲方工作人员在签到册上备注）。未达到5.2.2条要求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标准为普通检测人员每次每少1人500元，项目负责人每次1000元。违约金由甲方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的从应付合同价款中扣除。乙方开展检测前应对现场进行充分踏勘，备足检测所需要的工器具，确保检测工作的顺利开展，因检测工器具配备不齐而影响工作开展的，每次扣违约金500元，也由甲方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的从应付合同价款中扣除。

7.7 甲方原因导致的检测时间延误等不良后果，由甲方自行负责。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8.1 除非遇到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未经甲乙双方一致书面同意，任何单方无权变更合同的内容。

8.2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只有在双方授权的代表签字后生效，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3 如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合同，另一方应及时向违约方发出书面纠正通知，违约方应于收到书面纠正通知之日起30日内纠正违约行为，否则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无须赔偿违约方由此所造成的相关损失，同时可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相关损失。

8.4 本合同任何一方破产、解散，本合同自动终止，由此所造成的相关损失概由该方承担。

8.5 除非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否则在合同存续的情况下，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九、不可抗力**

9.1 由于严重的水灾、火灾、地震、政府政策调整等和其他公认的不可抗力或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而导致本合同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则合同延期执行，该方可就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部分不承担未履行本合同的责任，但应在72小时内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随后的十个工作日通过挂号信邮寄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给另一方，作为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

9.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一切努力减轻和克服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后，继续履行合同职责。

9.3 在不可抗力的影响下，受阻方可暂时停止执行合同的受阻部分。当不可抗力事件确实导致本合同继续执行，将甲乙双方确认后可以就解除合同及其他未尽事宜进行协商处理。

9.4 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未能按照9.1之约定及时通知另一方，加重或扩大了另一方损失的除外。

**十、通知**

10.1 本合同中任何通知必须为书面形式。

10.2 以传真、电报通知的必须同时以挂号及特快专递再行通知。

**十一、争议解决和适用法律**

11.1 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因执行本合同所产生之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争议处理期间除正在审理的部分以外，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的其余部分。

11.3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十二、其他**

12.1 比选文件及其附件，比选响应人递交的响应文件是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以书面形式补充，加盖甲、乙双方公司印章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12.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司印章，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12.5 本合同生效日以甲方签字盖章日为准。

12.6 本合同履行完后自动终止。

甲方： 乙方：

代表：（签章） 代表：（签章）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附件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设备配备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秒表 | 个 | 4 | 量程不小于15min；精度0.1s |
| 2 | 卷尺 | 个 | 4 | 量程不小于30m；精度1mm。 |
| 3 | 游标卡尺 | 个 | 4 | 量程不小于150mm；精度：0.02mm |
| 4 | 钢直尺 | 个 | 4 | 量程不小于50cm；精度：1mm |
| 5 | 直角尺 | 个 | 4 | 主要用于对消防软管卷盘的检查。 |
| 6 | 电子称 | 个 | 1 | 量程不小于30kg。 |
| 7 | 测力计 | 个 | 2 | 量程：50N～500N；精度：±0.5% |
| 8 | 强光手电 | 个 | 6 | 警用充电式，LED冷光源 |
| 9 | 数字激光测距仪 | 个 | 4 | 测量不小于50m；精度：3mm |
| 10 | 数字照度计 | 个 | 4 | 量程不小于2000lx；精度±5% |
| 11 | 数字声级计 | 个 | 4 | 量程：30dB-130dB，精度±1.5dB。 |
| 12 | 数字风速计 | 个 | 4 | 量程：0m/s～45m/s；精度：±3%，。 |
| 13 | 数字微压计 | 个 | 2 | 量程：0 Pa ～3000Pa，精度：±3%，具有清零功能，并配有检测软管。 |
| 14 | 数字温湿度计 | 个 | 2 | 环境温湿度检测。 |
| 15 | 超声波流量计 | 个 | 2 | 测量管径: 0mm­～300mm；精度：±1%。 |
| 16 | 数字坡度仪 | 个 | 1 | 量程：0°～±90°；精度±0.1° |
| 17 | 垂直度测定仪 | 个 | 2 | 量程: 0mm­～500mm；精度：±0.2µm |
| 18 | 消火栓测压接头 | 套 | 4 | 压力表量程：0 MPa ～1.6MPa；精度1.6级。 |
| 19 | 喷水末端试水接头 | 套 | 4 | 压力表量程：0 MPa ～0.6MPa；精度1.6级。 |
| 20 | 防爆静电电压表 | 个 | 1 | 量程:0 KV～30KV；精度：±10%。 |
| 21 | 接地电阻测量仪 | 个 | 3 | 量程：0Ω～1000Ω；精度：±2%。 |
| 22 | 绝缘电阻测量仪 | 个 | 3 | 量程：1 MΩ～2000MΩ；精度：±2%。 |
| 23 | 数字万用表 | 个 | 4 | 可测量交直流电压、电流、电阻、电容等。 |
| 24 | 感烟探测器功能试验器 | 个 | 4 | 检测杆高度不小于2.5m，加配聚烟罩，内置电源线，连续工作时间不低于2h。 |
| 25 | 感温探测器功能试验器 | 个 | 4 | 检测杆高度不小于2.5m，内置电源线，连续工作时间不低于2h。 |
| 26 | 线型光束感烟探测器滤光片 | 套 | 1 | 减光值分别为0.4dB和10.0dB各一片；具备手持功能 |
| 27 | 火焰探测器功能试验器 | 套 | 1 | 红外线波长大于等于850nm，紫外线波长 小于等于280nm。检测杆高度不小于2.5m。 |
| 28 | 漏电电流检测仪 | 个 | 2 | 量程:0A～2A，精度：0.1mA。 |
| 29 | 超声波泄漏检测仪 | 个 | 1 | 用于可燃气体、液体泄漏检测。 |
| 30 | 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仪 | 个 | 2 | 可检测一氧化碳、氢气、氨气、液化石油气、甲烷等可燃气体浓度。 |
| 31 | 数字压力表 | 个 | 2 | 量程：0 MPa ～20MPa；精度0.4级；具有清零功能 |
| 注：其他未列明的而检测工作中需要的工器具按现场的实际需要配备。 | | | | |